

#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0年8月24日

送出日期: 2020年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98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2598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9月1日
其他	无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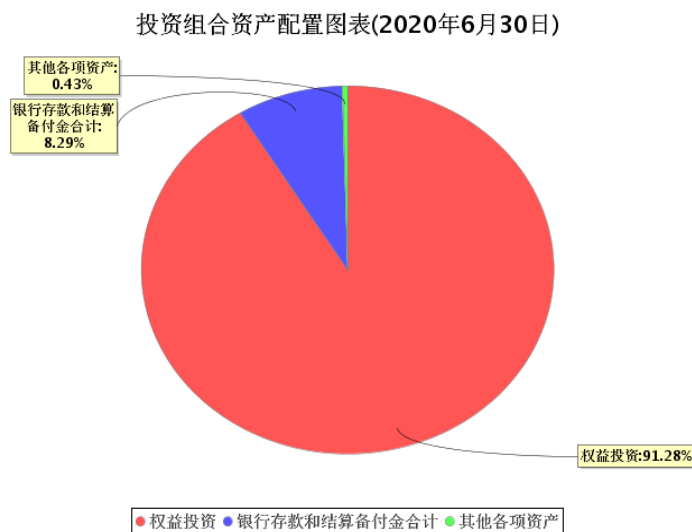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要投资于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消费主题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消费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p>

	<p>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通过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以及对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各类的预期风险收益率、相关性的基础上,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并将重点关注债券资产的收益率。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p>
<b>业绩比较基准</b>	<p>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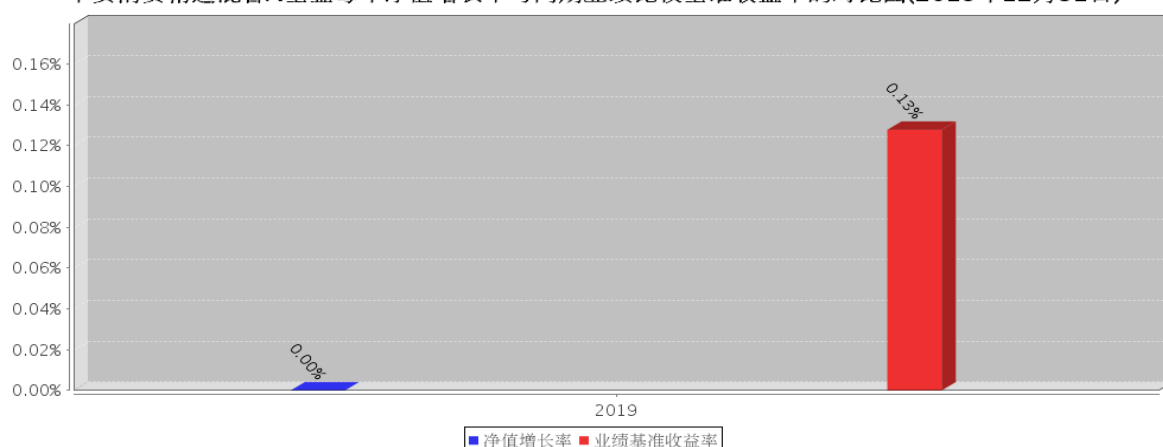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 注：1、本基金于2019年12月31日转型，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2019年是基金转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万	1.50%
	50万 ≤ M < 200万	1.00%
	200万 ≤ M < 500万	0.60%
	500万 ≤ M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30日 ≤ N < 180日	0.50%
	180日 ≤ N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精选”范畴内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境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市场风险

### 3、管理风险

### 4、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7、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 8、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2) 汇率风险；(3) 境外市场的风险。

### 9、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